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31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分行，住所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本院受理的 [REDACTED] 申请执行

[REDACTED]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104民初1384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159798.98元、利息及罚息119586.98元(暂计算至2021年9月7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319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6052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瑶海区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C-53幢2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74838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65394号]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瑶海区临泉路以北元一名城C-53幢204室[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074838号/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65394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